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0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呈報本公司暨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5	2,219,659	2,077,670
銷售成本		<u>(1,206,685)</u>	<u>(1,123,132)</u>
毛利		1,012,974	954,538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216,197	87,395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變動		51,193	17,2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9,434)	(280,589)
行政開支		<u>(445,000)</u>	<u>(443,254)</u>
經營利潤	6	545,930	335,304
財務收入	7	33,742	42,469
財務成本	7	(9,204)	(7,655)
財務淨收入	7	24,538	34,814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u>67,407</u>	<u>201,86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稅前溢利		637,875	571,982
稅項	8	<u>(143,343)</u>	<u>(123,723)</u>
期間溢利		<u>494,532</u>	<u>448,259</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419,426	379,173
非控股權益		<u>75,106</u>	<u>69,086</u>
期間溢利		<u>494,532</u>	<u>448,259</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港仙)	10		
每股基本盈利		<u>7.69</u>	<u>6.96</u>
每股攤薄盈利		<u>7.68</u>	<u>6.93</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3。

##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期間溢利	494,532	448,25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公允值儲備的 淨變動(不可撥回)	(105)	(9,693)
物業重估除稅後收益	—	26,936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除稅後分佔聯營公司對沖儲備	4,897	286
換算海外企業時之匯兌差額淨額	(26,913)	(101,494)
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22,121)	(83,96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72,411	364,294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400,757	301,425
非控股權益	71,654	62,86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72,411	364,294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3。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12,649	8,025,958
投資物業		1,813,216	1,794,236
土地租賃預付款		–	2,171,581
商譽		1,323,828	1,323,828
其他無形資產		201,305	203,066
聯營公司之權益		1,248,384	1,273,537
其他金融資產		38,314	40,12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5,357	103,032
遞延稅項資產		49,922	51,446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072,975	14,986,813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264	18,925
發展中物業		1,950,174	1,683,262
已發展待出售物業		32,018	57,837
應收貿易款項	11	114,052	145,49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42,066	732,566
向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57,000	157,363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21,794	26,16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1,554	40,193
可退回稅項		71,958	50,99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91,750	942,993
已抵押定期存款		18,284	46,8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91,775	2,602,282
持有待售資產	13	401,694	–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6,681,383	6,504,962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b>資產總值</b>		<b>21,754,358</b>	<b>21,491,775</b>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權益及負債</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120,420	9,119,836
儲備		7,294,229	6,893,631
		<u>16,414,649</u>	<u>16,013,467</u>
非控股權益		<u>1,169,711</u>	<u>1,098,557</u>
<b>權益總值</b>		<u>17,584,360</u>	<u>17,112,024</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698,026	689,725
租賃負債		243,597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337
遞延稅項負債		613,125	569,590
		<u>1,554,748</u>	<u>1,259,652</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554,748</u>	<u>1,259,65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2	184,972	333,4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04,526	2,301,532
控股公司借款		78,439	78,74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321	1,23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746	7,871
租賃負債		24,960	—
應付稅項		154,918	150,404
銀行及其他借貸		3,957	246,909
持有待售負債	13	352,411	—
		<u>2,615,250</u>	<u>3,120,099</u>
流動負債總值		<u>2,615,250</u>	<u>3,120,099</u>
<b>負債總值</b>		<u>4,169,998</u>	<u>4,379,751</u>
<b>權益及負債總值</b>		<u>21,754,358</u>	<u>21,491,775</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3。

#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下列業務：

- 旅遊景區及相關業務
- 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
- 酒店業務
- 客運業務

本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78-83號中旅集團大廈12樓。

除非另有指明，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列報。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獲批准刊發。

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的比較性財務資料，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所須披露之有關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關注之任何事宜作出提述，亦無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包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部分附註解釋。附註包括事件與交易的闡釋，該闡釋有助瞭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以後的財務狀況變動與表現。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 3 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告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應用的一致，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則除外。

本集團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發展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要求大致上維持不變。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列。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性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會計政策變動

##### (i)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涉及控制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而定義租賃，可透過確定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實際權宜方法融入現有安排屬或包含租賃之先前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繼續入賬為執行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誠如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要求)。相反，本集團須在身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涉及土地、樓宇、設備及汽車。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處理，並就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為所有租賃之單一租賃部分。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撥充資本。對本集團而言，低價值資本一般為筆記本電腦或辦公傢俬。與該等並無撥充資本之租賃有關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無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之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下列使用權資產類別除外：

- 符合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 與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之使用權資產，而本集團為該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公允價值列賬之租賃權益之登記擁有人；及
- 與租賃土地權益有關之使用權資產，當中土地之權益作為存貨持有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iii) 租賃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租賃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則本集團須將所有該等租賃物業以投資物業入賬（「租賃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先前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對其所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投資目的而持有之租賃物業進行會計處理，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此，該等租賃投資物業繼續以公允值列賬。

*(iv) 出租人會計處理*

除上文第(a)(iii)段所述出租投資物業外，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出租若干機器項目。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採用者大致維持不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本集團於一項轉租安排中作為間接出租人，與參考相關資產相反，本集團須參考總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就此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時的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i) 確定租賃期限*

如上述會計政策所述，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在確定包括可由集團行使的續約選擇權的租賃開始日期的租賃期限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約選擇權的可能性，同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為本集團行使期權創造經濟激勵，包括優惠條款，所承擔的租賃權益改善以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營運的重要性。當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重新評估租賃期。租賃期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的金額。

**(c)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長短，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借貸利率約為3.0%-4.9%。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例外情況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會就確認剩餘租期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租賃當中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
- (ii)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期相若之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繁重合約條文作出之評估，以替代進行減值審閱。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初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406,872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的租賃之承諾：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	(11,552)
－低價值資產的租賃	(74)
	395,246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98,609)
	296,637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有關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影響而言，除更改結餘說明外，本集團毋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作出任何調整。因此，不同於「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額列入「租賃負債」內，而相應租賃資產的經折舊賬面值識別為使用權資產。對權益的期初結餘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並將租賃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25,958	2,493,238	10,519,196
土地租賃預付款	2,171,581	(2,171,581)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4,986,813</b>	<b>321,657</b>	<b>15,308,470</b>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32,566	(25,020)	707,546
<b>流動資產</b>	<b>6,504,962</b>	<b>(25,020)</b>	<b>6,479,942</b>
租賃負債(流動)	—	34,076	34,076
<b>流動負債</b>	<b>3,120,099</b>	<b>34,076</b>	<b>3,154,17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384,863</b>	<b>(59,096)</b>	<b>3,325,76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8,371,676</b>	<b>262,561</b>	<b>18,634,237</b>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62,561	262,561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1,259,652</b>	<b>262,561</b>	<b>1,522,213</b>
<b>資產淨值</b>	<b>17,112,024</b>	<b>—</b>	<b>17,112,024</b>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擁有權權益，按攤餘成本列賬	<b>2,215,873</b>	2,196,601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b>280,415</b>	296,637
	<b>2,496,288</b>	2,493,238
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	<b>(14,448)</b>	—
	<b>2,481,840</b>	2,493,238

(d)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狀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34,939	47,753	34,076	47,452
一年後但兩年內	25,527	37,027	28,306	40,360
兩年後但五年內	52,892	81,785	54,984	85,300
五年後	169,755	208,184	179,271	222,134
	<u>248,174</u>	<u>326,996</u>	<u>262,561</u>	<u>347,794</u>
	<u>283,113</u>	<u>374,749</u>	<u>296,637</u>	<u>395,246</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91,636)		(98,609)
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負債		(14,556)		—
租賃負債現值		<u>268,557</u>		<u>296,637</u>
代表：				
流動部份		24,960		34,076
非流動部份		<u>243,597</u>		<u>262,561</u>
		<u>268,557</u>		<u>296,637</u>

(e)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餘額中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基準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的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的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合併損益表中錄得的已呈報經營利潤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的已付租金分拆為其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處理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方式，而不是作為經營現金流出，如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之情況。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量之呈列會產生重大變動。

以下表格可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以計算原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在其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九年而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情況下的估計假設金額，方法為通過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並比較二零一九年的有關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實際對應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所呈報 的金額 (A) 千港元	加回：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下 的折舊及 利息開支 (B) 千港元	扣減：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得出有關 經營租賃估計 金額(附註1) (C)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得出 二零一九的 假設金額 (D=A+B-C) 千港元	與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所得出 有關二零一八年 所呈報 金額比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					
經營利潤	545,930	34,042	(38,266)	541,706	335,304
財務成本	(9,204)	6,964	—	(2,240)	(7,655)
稅前溢利	637,875	41,006	(38,266)	640,615	571,982
期間溢利	494,532	40,344	(38,266)	496,610	448,259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可呈報分部溢利					
— 旅遊景區及相關業務	215,676	28,421	(26,513)	217,584	149,176
— 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	94,595	6,046	(5,938)	94,703	89,056
— 酒店業務	79,821	3,632	(3,632)	79,821	72,495
— 客運業務	4,188	2,245	(2,183)	4,250	74,607
— 企業及其他	(15,364)	—	—	(15,364)	(18,081)
— 總計	378,916	40,344	(38,266)	380,994	367,253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所呈報的金額 (A)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得出有關經營 租賃估計 金額(附註1及2) (B)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得出 二零一九年的 假設金額 (C=A+B) 千港元	與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得出有關 二零一八年 所呈報金額比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所得現金	144,125	(24,790)	119,335	232,64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165	(24,790)	1,375	107,362
已付租金資本部份	(17,826)	17,826	-	-
已付租金利息部份	(6,964)	6,964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9,484)	24,790	(244,694)	471,002

附註1：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有關經營租賃估計金額」為對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的估計金額。此項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並無差異，而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新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淨稅務影響均忽略不計。

附註2：於此影響表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 4 經營性分部資料

執行管理層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並定期審閱分部表現。為方便管理，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經營性質、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性質而劃分架構及獨立管理。本集團轄下各經營分部代表一項策略性商業單元，各單元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可呈報經營分部並非經由個別經營分部總計而成。經營分部之資料概略如下：

- (a) 旅遊景區及相關業務分部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主題公園、景區、景區內的索道系統、滑雪設施、溫泉中心、其他度假村、演藝及旅遊物業發展；
- (b) 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分部在香港、中國大陸、東南亞、大洋洲、美國及歐盟各國提供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服務；

(c) 酒店業務分部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提供酒店住宿及餐飲服務；

(d) 客運業務分部提供往來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之跨境個人客運服務及在香港、澳門和中國大陸提供租車和包車服務；

管理層已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性分部，並獨立監控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於評估時乃基於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扣除投資物業公允值之變動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處置。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旅遊景區 及相關業務 千港元	旅行社、 旅遊證件 及相關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客運業務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合計 千港元	企業 及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919,510	645,589	401,151	253,409	2,219,659	–	2,219,659
分部之間收入	19,513	1,438	968	1,002	22,921	8,260	31,181
	<u>939,023</u>	<u>647,027</u>	<u>402,119</u>	<u>254,411</u>	2,242,580	8,260	2,250,840
抵銷分部之間收入					(22,921)	(8,260)	(31,181)
收入					<u>2,219,659</u>	–	<u>2,219,659</u>
分部業績	<u>215,676</u>	<u>94,595</u>	<u>79,821</u>	<u>4,188</u>	<u>394,280</u>	<u>(15,364)</u>	378,916
非控股權益							<u>75,106</u>
非控股權益前分部經營業績							454,022
投資物業除稅後公允值之變動							40,71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除稅後虧損淨額							<u>(206)</u>
期間溢利							<u>494,53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旅遊景區 及相關業務 千港元	旅行社、 旅遊證件 及相關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客運業務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合計 千港元	企業 及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886,874	580,567	384,764	225,465	2,077,670	–	2,077,670
分部之間收入	<u>2,537</u>	<u>851</u>	<u>1,115</u>	<u>497</u>	<u>5,000</u>	<u>7,642</u>	<u>12,642</u>
	<u>889,411</u>	<u>581,418</u>	<u>385,879</u>	<u>225,962</u>	2,082,670	7,642	2,090,312
抵銷分部之間收入					<u>(5,000)</u>	<u>(7,642)</u>	<u>(12,642)</u>
收入					<u>2,077,670</u>	<u>–</u>	<u>2,077,670</u>
分部業績	<u>149,176</u>	<u>89,056</u>	<u>72,495</u>	<u>74,607</u>	<u>385,334</u>	<u>(18,081)</u>	367,253
非控股權益							<u>69,086</u>
非控股權益前分部經營業績							436,339
投資物業除稅後公允值之變動							15,517
其他							<u>(3,597)</u>
期間溢利							<u>448,259</u>



## 5 收入

收入指期內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已提供服務之價值。

### 收入細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入</b>		
以主要服務細分		
— 旅遊景區及相關收入	801,770	795,399
— 旅行團、旅行代理、旅遊證件及相關收入	645,589	580,567
— 酒店收入	398,169	378,991
— 客運收入	253,409	225,465
— 房地產銷售收入	53,565	17,387
— 諮詢服務收入	33,023	48,680
	<u>2,185,525</u>	<u>2,046,489</u>
<b>其他收入來源</b>		
— 租金收入	34,134	31,181
	<u>34,134</u>	<u>31,181</u>
	<u><b>2,219,659</b></u>	<u><b>2,077,670</b></u>

## 6 經營利潤

本集團之經營利潤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工成本	656,456	652,688
折舊	286,178	203,758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	9,67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13	1,601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繳付金額：		
土地及樓宇	9,134	34,306
廠房、機器及車輛	291	8,023
租金總收入	(19,370)	(22,285)
匯兌差額淨額	(384)	(6,605)
政府補助	(3,522)	(5,92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入	(17,875)	(31,41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206	3,597

## 7 財務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及委託貸款	33,742	42,469
財務收入	33,742	42,469
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透支及其他借貸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240)	(7,655)
租賃租金利息	(6,964)	—
財務成本	(9,204)	(7,655)
財務淨收入	24,538	34,814

## 8 稅項

中期所得稅按照預期全年盈利總額之適用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八年：16.5%）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業務按適用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對任何利潤產生的股息徵收預提所得稅及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土增稅」），中國大陸房地產轉讓產生的所有收益按土增稅的30%至60%不等的累進稅率徵收，即處置物業收益扣除可扣減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

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之稅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合併損益表已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前稅項		
香港	30,420	30,889
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	67,728	88,994
遞延稅項	45,195	3,840
	<u>143,343</u>	<u>123,723</u>

## 9 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八年：3港仙），須以現金方式支付並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此項中期股息並無在中期財務報告中確認為負債。其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股東權益中確認。

## 10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19,426</u>	<u>379,17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456,082,033</u>	<u>5,451,572,464</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7.69</u>	<u>6.96</u>

### 攤薄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假設來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集團只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允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期間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連同於授出日期計量之購股權公允值之地位(未來期間)。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19,426</u>	<u>379,17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456,082,033</u>	<u>5,451,572,464</u>
就以下作出調整：		
— 購股權	<u>1,690,818</u>	<u>22,398,952</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457,772,851</u>	<u>5,473,971,416</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7.68</u>	<u>6.93</u>

## 1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截至報告期末，扣除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後並按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以內	92,647	129,952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	13,991	10,161
超過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6,905	3,898
超過一年至兩年	274	947
超過兩年	235	540
	<u>114,052</u>	<u>145,498</u>

## 12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以內	130,495	270,474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	17,500	13,078
超過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9,105	15,871
超過一年至兩年	13,811	9,559
超過兩年	14,061	24,420
	<u>184,972</u>	<u>333,402</u>

## 13 待售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Alton Services Limited (「Alton」) (為本公司全資的附屬公司) 就出售其於中國旅遊(香港及澳門旅遊)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旅遊(香港及澳門旅遊)項目」)之全部股權予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協議」)，代價為5,130,000港元。

根據該協議，在完成出售(「重組」)前，Alton將包括與本集團旅行社業務有關的實體進行重組。考慮到重組的影響，中國旅遊(香港及澳門旅遊)項目的資產及負債組成持有待售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有待售項目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待售項目的待售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303
投資物業	28,600
應收貿易款項	76,25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0,6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5,612
其他	14,286
	<hr/>
	401,694
	<hr/> <hr/>

**待售項目的待售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67,9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8,233
租賃負債	14,556
其他	1,644
	<hr/>
	352,411
	<hr/> <hr/>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概述

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綜合收入為22.2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7%。稅前溢利為6.38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2%。股東應佔利潤為4.19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1%。股東應佔利潤增加主要由於旅遊景區配套業務板塊的利潤增加。

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良好，投、融資能力較強。截至2019年6月30日，總資產為217.54億港元，較上年底增長1%；股東應佔權益為164.15億港元，較上年底增長3%；現金及銀行結餘、理財產品及若干應收貸款等的總額為35.32億港元，較上年底減少12%，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22.92億港元，扣除控股公司借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0.82億港元後，淨現金為22.1億港元，較上年底減少3%。

###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2018年：3港仙)，以現金方式支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供收取新及全額付清股份代替現金。中期股息將於2019年11月12日或前後派發予股東，股息分派率為39%。

### 核心主營業務及經營數據

(一) 本集團的旅遊目的地業務包括：

城市酒店

港澳五間酒店  
北京廣安門維景國際大酒店(「北京維景酒店」)  
香港中旅維景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主題公園

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世界之窗」)  
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錦繡中華」)

自然人文景區目的地	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遊有限公司(「嵩山景區」) 港中旅(寧夏)沙坡頭旅遊景區有限責任公司和港中旅(寧夏)沙坡頭索道遊樂有限公司(「沙坡頭景區」) 江西星子廬山秀峰客運索道有限公司 廣西寧明中旅岵來旅遊文化有限公司(「花山景區」) 廣西中旅德天瀑布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德天景區」)
休閒度假景區目的地	港中旅(珠海)海泉灣有限公司(「珠海海泉灣」) 咸陽海泉灣有限公司(「咸陽海泉灣」) 珠海市恆大海泉灣置業有限公司(「恆大海泉灣」) 港中旅(安吉)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安吉公司」)
非控股景區投資	黃山玉屏客運索道有限責任公司 黃山太平索道有限公司 長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 長春淨月潭遊樂有限責任公司
旅遊景區配套服務	天創國際演藝製作交流有限公司(「天創公司」) 中旅智業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中旅智業」) 中旅風景(北京)旅遊管理有限公司(「輸出管理公司」)

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旅遊目的地業務總體收入為13.21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應佔利潤為2.95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3%。

上半年，本集團酒店業務收入為4.01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應佔利潤為0.8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0%。港澳五家酒店及北京維景酒店的平均住房率均有增加，若干酒店的平均房價同比下滑。



主題公園收入為4.04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應佔利潤為0.67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6%。世界之窗和錦繡中華不斷豐富產品，加大提質擴容力度。錦繡中華管理諮詢業務收入同比略有減少。主題公園業務仍是本集團旅遊景區業務中收入及利潤的主要貢獻者。

自然人文景區目的地收入為2.44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0%；應佔利潤為0.12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310%。嵩山景區在門票價格降低和人均消費同比減少下，收入及應佔利潤減少。沙坡頭景區推行票務優惠帶動人流增加，人均消費增長，使收入同比增長30%，同比減虧。花山景區於去年11月正式運營，本期錄得收入貢獻，輕微虧損。德天景區於上半年成立，本期錄得收入和利潤貢獻。

休閒度假景區目的地收入為2.35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2%；應佔利潤為0.26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49%。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珠海海泉灣地產項目結轉單位收入增加，應佔利潤減少主要由於聯營公司恆大海泉灣結轉的房地產利潤減少。安吉公司酒店業務因接待人數大幅增加及房間收益上升，收入同比大幅增長23%，同比減虧。珠海海泉灣旅遊部份同比有所增虧。咸陽海泉灣因有固定大客戶解約退出，收入同比減少，同比增虧。

非控股景區投資應佔利潤為0.18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7%。

天創公司收入同比減少，但由於成本費用減少，同比減虧。中旅智業和輸出管理公司於去年正式開業，提供旅遊策劃及輸出管理相關服務，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 (二) 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

本公司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包括：旅行社業務(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及海外分社)及旅遊證件業務。

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旅行社、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收入為6.46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1%；應佔利潤為0.95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6%。收入利潤增長主要由於旅遊證件業務辦證量上升所致。

## (三) 客運業務

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客運業務收入為2.53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2%；應佔利潤為419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94%。

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收入同比增長12%，利潤同比減少17%，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港珠澳大橋吸引旅客、訪港人數增加、以及新增線路所致；但由於租車、人工及汽車維修費用增加，以致利潤下降。

聯營公司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受港珠澳大橋通車影響，整體載客量減少，本期分佔虧損。

## 發展戰略

本集團以「打造新型旅遊目的地，引領大眾旅遊新生活」為使命，圍繞「一流旅遊目的地投資與運營服務商」的戰略定位，以旅遊目的地開發為重點，致力於掌控核心資源和一體化打造，形成旅遊目的地投資和運營、旅遊配套產業服務和旅遊全產業智庫服務等獨有的旅遊全產業鏈運營服務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加速存量業務的增收增效，優化存量業務經營。錦繡中華重點推進大水車、觀覽車和濕地片區項目落地，著力暑期大客戶促銷和合作渠道拓展等工作。珠海海泉灣將通過存量改造升級和增量地產開來擦亮“海泉灣”品牌，切實發揮“旅遊+地產”互補聯動作用；咸陽海泉灣將積極尋找商旅和團隊客源，優化客源結構；珠海海泉灣和咸陽海泉灣將做好下半年地產項目開盤前準備工作，確保實現銷售目標；安吉公司於期內成功競得項目二期度假區住宅用地，有利於度假

區的整體經營及帶動項目後期銷售，並將著力在產品創新和渠道開拓方面下功夫，促進新老產品形成良性互動以帶動收入增長。嵩山景區將抓緊推進三皇寨索道和玻璃吊橋項目；沙坡頭景區將全力推動星星酒店項目建設，打造以“景區+特色酒店”全新度假模式；德天景區將優化夜間旅遊體驗產品“夜德天”概念方案後儘快啟動設計及施工單位招標。本集團繼續大力推動中旅智業和輸出管理公司等輕資產業務，擴大市場份額，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加快增量項目的推進，積極獲取戰略性優質景區資源，形成新的利潤增長點。聚焦旅遊資源、客源市場富集地區，重點關注有提質擴容空間、有升值潛力的優質景區，並積極探索海外市場布局新突破。期內，本集團對「一帶一路」沿線的主要旅遊目的地進行投資研究，實地考察馬爾代夫投資環境，推動馬爾代夫有關方面的商務談判等前期調研工作。本集團將爭取突破粵港澳大灣區的市場布局，並鞏固長三角的市場份額，積極推進在布局中的項目落地。

本集團積極研究存量資產包括香港物業的盤活和優化計劃，以提高資產經營效率和釋放價值。其中，本集團位於紅磡的協記三倉土地於2018年下半年已完成補地價手續，獲政府批准變更為酒店用途，土地價值及發展潛力獲大幅提升；目前協記三倉酒店改造項目基本完成市場調研等前期工作，爭取在年底前啟動拆卸和工程單位招標等工作。

本集團繼續強化信息化建設，從重塑客戶體驗、運營數字化和智慧化、商業模式創新三大方向著力，加快數字化轉型，打造未來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繼續強化總部能力建設，引進高端專業人才，加強管控及業務協同，建存完善規章制度，持續優化工作流程，強化安全生產體系機制，確保企業持續健康發展。

## 業務展望

下半年，本集團將堅持整合存量，謀劃增量的總基調，進一步優化管理架構，在資源、人才、業務、平台和管理等維度切實優化。本集團將以打造核心競爭力、提升市場影響力為根本出發點，提升運營管理能力和產品服務水平。

於2019年3月1日，本公司與廣西崇左市大新縣人民政府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大新縣進行投資，計劃投資總額約人民幣14.5億元，包括對德天瀑布景區核心區域的部分改造提升工程、德天小鎮酒店及旅遊地房地產項目等。上半年，本公司設立德天景區，作為德天旅遊項目投資和德天瀑布景區運營的主體，期內錄得的收入及應佔利潤分別為0.27億港元及0.12億港元。大新縣旅遊資源豐富，發展潛力大，投資發展德天旅遊項目與本集團的戰略方向一致，將有助於加強本集團在自然和人文景區的業務基礎及市場影響力，帶來新增收入貢獻，為本公司旅遊目的地發展掀開新篇章。

上半年，本公司與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終止珠海海泉灣二期項目除A地塊以外的其他所有地塊的合作。自去年年底本公司與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旅遊集團」）訂立管理服務總協議後，透過提供管理服務，本集團得益於中國旅遊集團的優質旅遊資源，實現協同效應及資產收益最大化，本集團旅遊目的地和旅遊地產業務之間的聯動能得以加強；因此，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和優勢自行開發珠海海泉灣二期項目，且有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的公告。

於2019年8月9日，本集團與中國旅遊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國旅遊旅行服務有限公司（「中旅總社」）訂立資產及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將進行內部重組後出售旅行社有關業務及相關資產給中旅總社，作價513萬港元。本集團退出非優勢業務，將有利於改善本集團存量資產結構及提升物業收益，同時本集團精簡業務結構後，將可專注發展有更佳盈利潛力的核心業務，進一步明晰戰略定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9日的公告。

當前，國內外形勢複雜多變，中美貿易摩擦歷經反復博奕，全球產業格局和金融穩定受到衝擊。但中國經濟發展的基本面依然健康穩健，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3%，國家大規模減稅降費，已採取或即將採取一系列有利於對外開放的重大舉措，總體勢頭穩中向好。全球旅遊業2019年第一季度平均增速4%，國內旅遊經濟運行綜合指數較去年同期提升，旅遊業的發展態勢依然強勁。近期香港的複雜形勢對本集團在港旅行社、酒店及客運業務業造成影響，本集團將採取有效措施，積極應對挑戰；本集團相信有關影響是暫時的，香港旅遊業將可重拾穩定向好的發展態勢。本集團整體業務的基本面保持穩健良好，資金比較充裕，具備投資發展的實力和能力，本公司對未來發展前景充滿信心；在正確的發展戰略引領下，本公司將克服外部環境的困難，攻克內部存在的問題，全力以赴完成各項工作任務，推動本集團的深化改革和融合發展，為本集團戰略目標的實現奠定堅實基礎，為全體股東創造較好回報。

## 僱員人數及薪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7,860名僱員。本集團乃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金。管理層會定期對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和待遇作出評估。除退休福利及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按員工表現的評核，向若干僱員酌情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本集團普遍以其內部現金流及銀行貸款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22.92億港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控股公司貸款為0.82億港元，負債與資本比率為16%，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控股公司借款、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借貸及若干以外幣進行的主要交易，故面對若干程度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沒有運用任何特定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及管理外幣風險，以及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約0.23億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7億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作為取得供應商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信貸額及代替水、電、煤氣費及租金按金之若干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1,4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以作為取得授予供應商之信貸額之銀行擔保。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本集團正積極尋找及探索潛在及具有協同效應的合適投資，以將其帶至現行的業務。本集團將只考慮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為依歸的任何潛在投資。除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項下的「業務展望」章節所載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訂立重大投資的協議。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履行銷售合約向一客戶提供30萬港元的履約保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萬港元)。

## 持有的重要投資

在不影響本集團營運流動資金及確保資金安全的情況下，為更有效運用閒置資金，本集團動用部分閒置資金認購人民幣理財產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理財產品合計人民幣6.96億元，等值7.92億港元。期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入約為0.18億港元。

本集團於期內就上述認購理財產品事項所計算出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少於5%，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上述在期末仍持有且有約定到期日的理財產品將逐漸在本年底前收回；無約定到期日的理財產品，將會按照本集團資金情況適時贖回。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以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局將繼續監控及覆核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合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外：

-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及膺選連任。雖然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值告退一次。因此，董事局認為該等規定足以達致有關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及精神。
- 守則條文第 D.1.4 條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除蔣洪先生、謝祖墀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及陳志宏先生外，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因為全體董事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外，預期董事可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規定、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 守則條文第 E.1.2 條規定，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因有其他業務承擔沒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而有關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 股息

董事局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八年：3港仙)，以現金方式支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供收取新及全額付清股份代替現金。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已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或前後派付。

以股代息選擇須待聯交所批准據此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為釐定將予配發之新股數目，新股份市值將按本公司現有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以股代息選擇之所有詳情將載於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或前後連同選擇表格(如適用)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股息單及／或新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凡擬享有上述中期股息資格之人士，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告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計，惟已由本公司外聘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刊發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及中報

本業績公告載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tii/](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tii/)。二零一九年中報將於稍後載於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傅卓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七名執行董事傅卓洋先生、盧瑞安先生、蔣洪先生、陳賢君先生、游成先生、楊浩先生及吳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墀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